申　請　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主　旨：檢送私立　　短期補習班變更設立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查辦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班因原設立人　　另有其他事業，無法繼續擔任，自貴府核准之日起改由　　擔任。

二、檢附相關文件如後

申請人（原設立代表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圖記（班印）

裝

訂

邊

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變更設立人申請書

班　　名					
班　　址				電話	
原設立人				性別	
新設立人		性別		到職日期	
出 生 日 期		住址			

新設立人資料及附件	新設立人名冊	如附件(一)	非軍公教人員身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三個月內)	如附件(五)
	新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	如附件(二)	原立案證書影本	如附件(六)
	新設立人學歷證明文件	如附件(三)	新設立人與班舍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(2年以上)	如附件(七)
	新設立(代表)人照片兩張	如附件(四)	班舍所有權狀(土地、建物所有權及補習班用途使用執照)	如附件(八)

※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（負責人）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（負責人）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，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，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，以上文件應經公證人處公證。以上文件請檢附於申請書後。

※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處審查，第一份為正本、第二、三份為副本(第一份正本所有簽名欄位皆須親簽、加蓋私章)

※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設立人私章及補習班班印。

附件一

短期補習班共同設立人名冊							
區分	姓　　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學　歷	經　歷	應檢附證明文件
原設立人							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身分證影本 三、全戶戶籍影本
新設立人							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身分證影本 三、全戶戶籍影本 四、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
新設立人							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身分證影本 三、全戶戶籍影本 四、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
新設立人							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身分證影本 三、全戶戶籍影本 四、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
新設立人							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身分證影本 三、全戶戶籍影本 四、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
新設立人							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身分證影本 三、全戶戶籍影本 四、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

※　新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推舉一人為代表，並須出具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。

附件二

原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	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
（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）	（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）
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	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
（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）	（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）

附件五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暨在學學生身份，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　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所有共同設立人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。

新竹市私立　　短期補習班更換設立人切結書

一、本補習班原設立人　　因　　未克繼續擔任，自教育處核准之日起改由　　擔任。

二、所有本補習班原設立人代表本班所行使之權利、義務及各項事務，全部由本補習班新設立人承受。

三、特立此切結。

新竹市私立　　短期補習班

原設立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新設立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一、設立人應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
二、本切結書應有全部設立人應親筆簽名。

三、檢附會議記錄乙份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　　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短期補習班變更登記事宜，茲全權委託　　君代為辦理，案附申請書（含切結書）、各項證件正、影本及申請經營事項均經確認為真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

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親自簽名、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受託人姓名：　　（親自簽名、蓋章）

地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請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，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
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所有座落　　縣（市）　　市（鄉、鎮）　　路（街）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（地號：　　），建坪_____平方公尺，房屋
棟及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同意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免費提供_____ 先生（小姐）辦
理新竹市私立　　短期補習班屬實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此致
_____ 先生（小姐）執用

立同意人
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補習班經營讓渡契約書(參考範例-須公證)

立契約書人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就經營讓渡事宜，定立本契約，條款如后：

一、甲方願將座落　　（以下簡稱該班）所有業務權利，全部讓渡乙方。

二、甲方置於上述地址之所有器具及設備全部歸乙方所有。

三、該班截至簽本契約書日為止，應收帳款全部歸乙方所有（如有呆帳亦由乙方承受）。

四、該班之設立人，由甲乙雙方於日內辦理轉換之，唯未轉讓前本契約仍然有效。

五、該班於簽本契約書日後，所發生之一切業務及帳務概與甲方無關。

六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乙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